

股票代號：991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目 錄

壹、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28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31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7
伍、臨時動議.....	39
陸、散會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其他說明資料.....	56

壹、股東常會議程

壹、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始受理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B1（天悅婚宴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選舉暨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會

貳、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8 頁至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及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 4 億 3,056 萬 2,169 元；提撥 2.2%計新台幣 947 萬 2,368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2%計新台幣 947 萬 2,368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依規定方式發放。

(二)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112 年盈餘分派表詳如本手冊第 29 頁)。
- (二)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 3 億 5,588 萬 5,301 元，加計「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153 萬 8,298 元後，依法提撥 10%計 3,574 萬 2,360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經通盤檢討盈餘狀況，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2 億 7,080 萬 6,180 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案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參、承認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前盈餘4億1,161萬7,433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5,573萬2,132元，稅後盈餘3億5,588萬5,301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153萬8,298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億5,742萬3,599元；本公司與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稅前盈餘4億1,693萬42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104萬4,741元，稅後盈餘3億5,588萬5,301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153萬8,298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億5,742萬3,599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陳詳如本手冊第8頁至27頁。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8 億 6,263 萬餘元，稅前盈餘目標為 2 億 1,500 萬餘元，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確依營運計畫認真執行，有效順遂年度營運計畫推動，營收及稅前盈餘均已超越年度計畫目標。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一、營運計畫：

(一) 推廣目標：

112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3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728 戶，達成率 109.95%，較上 (111) 年減少 169 戶。

(二) 營運收入：

112 年度預定為 18 億 6,263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9 億 1,244 萬餘元，達成率 102.67%，較上 (111) 年減少 835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 億 3,239 萬餘元，。

(三) 稅前盈餘：

112 年度預定為 2 億 1,5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4 億 1,161 萬餘元，達成率 191.45%，較上 (111) 年增加 2 億 521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4 億 1,693 萬餘元。

(四) 購氣量：

112 年度購氣量 1 億 1,008 萬 1,412 立方公尺，較上 (111) 年度 1 億 1,351 萬 1,770 立方公尺，減少 343 萬 358 立方公尺，購氣減少 3.02%。

(五) 售氣量：

112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052 萬 3,724 立方公尺，較上 (111) 年度 1 億 1,419 萬 5,156 立方公尺，減少 367 萬 1,432 立方公尺，售氣減少 3.22%。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12 年底止，已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可代繳氣費者計有 52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6 萬 3,507 戶，占總用戶 44.36%；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86 萬 7,200 戶次；另委由網路 4 家及電子支付 10 家代收，累計戶數達 23 萬 8,335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3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扣）繳氣費。

另為達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目的，111 年 2 月完成「電子單據」建置，並發起各項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底止，申請用戶數計 2 萬 659 戶。

（七）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112 年度目標為 3 萬 4,000 戶，實際完成 3 萬 4,740 戶（微電腦表 2 萬 6,969 戶、機械表 7,771 戶），換表率為 102.18%。

（八）補密戶數：

112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921 戶，占全年推廣戶 4,728 戶之 19.48%。

（九）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12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18 案，預算為 4,142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3,318 戶；全年共計完成 25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7 案，總工程費 9,460 萬 3,831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5,318 萬 3,831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3,807 戶，達成率 114.74%。

其中雙和地區為 8 案，工程預算為 1,498 萬元；預計裝置戶 1,578 戶，已繳裝置費戶 1,442 戶，達成率為 91.38%。實際完成 12 案，工程費 4,381 萬 3,389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10 案，工程預算為 2,644 萬元；預計裝置戶 1,740 戶，已繳裝置費戶 2,365 戶，達成率為 135.92%。實際完成 13 案，工程費 5,079 萬 442 元。詳如附表二。

（十）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以每 2 年分區逐月循環檢查方式辦理，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按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前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未定檢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檢頻率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強化供氣安全。

112 年度預定檢查 18 萬 1,470 戶，實際完成 15 萬 8,460 戶，定檢率 87.32%，合乎主管機關規定。惟對於仍未受檢用戶，將持續執行補檢作業。

- 二、**固定資產改良**：112 年度預定汰換管線 8,000 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 8,300.3 公尺；為強化供氣管網耐震能力，自 106 年起逐步將鑄鐵管更新為 PE 管，112 年度計埋設 2,492 公尺；另配合地方公共建設污水工程、捷運工程需要更新管線計 5,808.3 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 6,691 萬 0,744 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無虞。
- 三、**未來展望**：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我們將循永續經營規劃期程推動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客戶福利、穩固企業與員工關係良好之氛圍，強化企業永續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11 年底	112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40 萬 3,913 戶	5,287 戶	40 萬 9,200 戶	
繳裝置費戶	39 萬 3,751 戶	4,728 戶	39 萬 8,479 戶	
供氣戶數	36 萬 5,400 戶	4,173 戶	36 萬 9,573 戶	
計費戶數	36 萬 4,599 戶	3,979 戶	36 萬 8,578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419 萬 5,156 立方公尺	1 億 1,052 萬 3,724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9 億 1,244 萬 3,841 元		

附表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 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 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 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8	14,980,000	12	43,813,389	1,578	1,442	91.38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10	26,440,000	13	50,790,442	1,740	2,365	135.92
合 計	18	41,420,000	25	94,603,831	3,318	3,807	114.74
備註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529	4	\$ 322,282	6	2130	六(十四)	\$ 760,000	15	\$ 567,5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190	9	375,820	7	2150	四、六(十五)	20,218	-	26,3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7,957	20	766,401	15	2160	四、六(十五)、七	22,335	-	22,2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6	-	23,520	-	2170	四、六(十五)	116,520	2	112,7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0,340	3	189,570	4	2180	四、六(十五)、七	15,038	-	22,8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87	-	4,484	-	2200	四、六(十六)	208,691	4	198,9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61	-	9,714	-	2220	七	4,344	-	4,940	-
130x	存貨	27,875	-	37,235	1	2230	四	24,002	-	38,000	1
1410	預付款項	6,711	-	7,176	-	2250	四、六(十七)	1,889	-	1,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6	-	2,717	-	2280	四	1,921	-	4,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0,382	36	1,738,919	33	2300		8,452	-	7,957	-
	非流動資產					21xx		1,183,410	21	1,007,935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690	9	401,721	8	2570	四、六(三十一)	65,257	1	65,2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953	49	2,688,230	50	2580	四	3,673	-	5,0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7,391	-	11,106	-	2600	六(十八)	1,344,543	23	1,281,48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529	1	47,754	1	25xx		1,413,473	24	1,351,834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83	-	5,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608	5	383,085	7	2xxx		2,596,883	45	2,359,769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2,654	64	3,607,590	67						
	資產總計	\$ 5,763,036	100	\$ 5,346,509	100			\$ 5,763,036	100	\$ 5,346,5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 1,912,444	100	\$ 1,920,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383,145	72	1,379,068	7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29,299	28	541,735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321	6	112,192	6
6200	管理費用		160,857	8	145,9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	-	(2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607	14	257,918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5,692	14	283,8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6,437	1	19,95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1,988	1	13,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7,771	1	(56,91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89)	-	(26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十)	(4,52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04,441	5	(54,1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925	8	(77,41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1,617	22	206,40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一)	55,732	3	62,54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5,885	19	143,85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三)	1,923	-	15,2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一)	(384)	-	(3,0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39	-	12,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24	19	\$ 156,085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0.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6,828)	\$ 3,133,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65	-	(34,4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913)	(306,9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859	143,85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26	1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085	156,0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98	-	-	-	4,2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46,828)	\$ 2,986,74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46,828)	\$ 2,986,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08	-	(15,60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538)	(180,53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55,885	355,88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1,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424	357,42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7	-	-	-	2,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6,828)	\$ 3,166,1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1,617	\$ 206,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887	281,2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52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717)	46,739
利息費用	189	266
利息收入	(26,437)	(19,955)
股利收入	(5,824)	(7,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4,441)	54,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3)	(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7	1,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653)	(38,57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54	(23,443)
應收帳款增加	(1,199)	(18,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03)	(3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47)	-
存貨增加	(68,339)	(73,448)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19	(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5	(1,1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2	(1,243)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1,187	(2,913)
合約負債增加	192,421	29,1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09)	8,01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98	2,5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0	(2,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87)	7,6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10	(6,8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6)	33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9)	7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57,595	81,0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7	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8,806	519,618
收取之利息	24,492	17,234
收取之股利	5,747	7,835
支付之利息	(189)	(2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926)	(46,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6,930	497,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519)	(980,9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963	1,057,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67)	(338,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	1,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0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56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8)	(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059)	(306,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50	8,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61)	(7,134)
租賃本金償還	(4,775)	(4,432)
發放現金股利	(180,538)	(306,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624)	(309,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753)	(118,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82	440,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529	\$ 322,2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欣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1,932,392	100	\$ 1,946,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367,465	71	1,374,486	7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64,927	29	571,824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133	4	71,878	4
6200	管理費用		194,472	10	169,90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	-	(2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034	14	241,562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5,893	15	330,2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1,365	2	22,5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1,412	1	22,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2,972	3	(161,388)	(8)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八)	-	-	(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89)	-	(26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十)	(4,52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37	6	(116,946)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6,930	21	213,31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一)	61,045	3	69,457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5,885	18	143,85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1,923	-	15,2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一)	(384)	-	(3,0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39	-	12,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24	18	\$ 156,085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55,885	18	\$ 143,85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57,424	18	\$ 156,085	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0.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欣天
經理人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46,828)	\$ 3,133,270	\$ 3,133,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34,465	-	(34,4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913)	-	(306,913)	(306,9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859	-	143,859	143,85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26	-	12,226	1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085	-	156,085	156,0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88	-	-	-	-	4,288	4,2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257,435	\$ (46,828)	\$ 2,986,740	\$ 2,986,74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257,435	\$ (46,828)	\$ 2,986,740	\$ 2,986,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15,608	-	(15,6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538)	-	(180,538)	(180,53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55,885	-	355,885	355,88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	1,539	1,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424	-	357,424	357,42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7	-	-	-	-	2,527	2,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46,828)	\$ 3,166,153	\$ 3,166,1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6,930	\$ 213,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006	243,914
攤銷費用	69	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52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760)	94,985
利息費用	189	26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75
利息收入	(31,365)	(22,524)
股利收入	(15,426)	(16,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3)	(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7	1,7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510)	92,50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54	(23,443)
應收帳款增加	(893)	(18,8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8,982)	(4,439)
存貨增加	(74,835)	(77,257)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76	(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0	(1,6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3	(1,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1,187	(2,913)
合約負債增加	192,670	29,3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09)	8,0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7	(4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13	(6,86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9)	7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57,595	81,0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0	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066	586,266
收取之利息	28,353	20,423
收取之股利	15,249	16,404
支付之利息	(189)	(2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600)	(50,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879	572,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217)	(1,058,4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429	1,161,251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436)	(290,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	1,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19
取得無形資產	(72)	(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	(45,0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56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8)	(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542)	(234,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90	8,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72)	(7,134)
租賃本金償還	(4,775)	(4,432)
發放現金股利	(178,009)	(302,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166)	(305,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829)	32,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318	558,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489	\$ 590,3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盈餘分派表詳如本手冊第29頁，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89,23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55,885,301
加：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538,2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742,360
可供分配盈餘	382,970,4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270,806,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164,295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係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至本（113）年股東常會任期屆滿三年；謹選舉第 20 屆董事。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董事名額十五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第 20 屆董事選舉名額，擬選任董事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自當選日起，至下屆改選日止。原任董事任期依法視為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9）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詳如本手冊第 32 頁至 36 頁。
-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選舉辦法詳如附錄三。

選舉結果：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陳何家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經歷： 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 政務顧問、欣廣建設公 司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長、永發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新北市政 府顧問	912,010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 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學歷： 紐約新學院基礎研究系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董事、新光金融控股 (股)公司董事、新光人 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 斯(股)公司副董事 長、欣欣天然氣(股) 公司董事、新海瓦斯 (股)公司董事、財團法 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 事	10,534,066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代表人：厲以剛	學歷：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學系 畢業 經歷： 軍事檢察官、主任軍法 官、輔導會科長、專門 委員、副處長、板橋榮 家主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 長、欣欣天然氣(股) 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欣田崎生化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簡寶貴	學歷： 台北市立第三高女 經歷： 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 教基金會董事長、欣欣 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	6,031,011	不適用
黃榮群	學歷： 強恕高中 經歷：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經 理、欣欣天然氣(股)公 司董事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 經理、欣欣天然氣(股) 公司董事	914,951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黃昆宗	學歷：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89年班 經歷： 輔導會臺東縣榮服處處長、輔導會屏東縣榮服處處長、輔導會雲林榮家主任、輔導會高雄市榮服處處長、輔導會服務照顧處處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46,556,713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監事	10,534,066	不適用
陳吳惠純	學歷： 基隆商工畢業 經歷： 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永和區婦女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	97,862	不適用
通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鴻文	學歷： 英國萊斯特大學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經歷：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陽明山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 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31,506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翁正成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經歷： 協聖汽車(股)公司董事、順意國際(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	協聖汽車(股)公司董事、順意國際(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1,139,698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詹光宇	學歷：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經歷： 輔導會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南投縣榮民服務處處長、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吳延君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畢業 經歷： 內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國防部人事室主任、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室主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文化部人事處副處長、海洋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張志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專門委員、教育部統計處副統計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士林電機(股)公司董事、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士林電機(股)公司董事、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10,534,066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新海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李振隆	學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協理、新海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新海瓦斯(股)公司總經理	新海瓦斯(股)公司 總經理	4,668,441	不適用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伍啟豪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協理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11,183	不適用
張國泰	學歷： 致理商專 經歷： 桃園育達高中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永發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327,101	不適用
李克曾	學歷： 醒吾商專 經歷： 元大證券(股)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經理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永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111,022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蔡潛菁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經歷：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任、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主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專門委員、經濟部科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專門委員、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李清國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郭欽銘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許淑萍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協理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陳明雄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益成礦業公司董事長、台北縣議員 4 屆、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總統府顧問	大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國賓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曾瀚霖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新北市客家社團理事長協會第 10 屆主席、惠光導盲犬學校秘書長、台灣盲人重建院執行長	台灣盲人重建院董事長、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主任委員、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20屆董事改選後，當選董事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詳如本手冊第38頁。
- 三、本案經提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報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冊**

	本公司董事 (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代表人)	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類同公司名稱職務	備考
1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2	新海瓦斯(股)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欣隆、欣湖、欣桃、欣中、 欣彰、欣林、欣雲、大台南、 欣南、欣雄、欣屏天然氣(股) 公司董事 欣泰、欣嘉、欣高石油氣(股) 公司董事	
4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董事、副董事長 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	
5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6	新海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李振隆	新海瓦斯(股)公司總經理	
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伍啟豪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8	通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鴻文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厲以剛	欣彰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繼續沿用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部分
條文修正提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部分條
文修正提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實體股東會。
-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
- 三、視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完成報到的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前段作成假決議之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監票、計票及開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

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指示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修正作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共同出資所組設，經營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天然氣之供應業務，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及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六、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十一、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依需要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捌佰萬元整，分為壹億捌仟伍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證券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召開者，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依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如證券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有效。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一九八條規定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

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特別助理及秘書各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一般業務與特定事項，以及參與專案審查、綜核文稿與交辦事項等事宜。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總稽核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聘免之。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核及薪資報酬辦法」由董事長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擬議。
- 五、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 六、盈餘分配之擬議。
- 七、對外投資之審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十二、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稽核、一級正副主管暨董事會特別助理、秘書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
- 十四、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有關事項，應由公司分送各有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經常事務之處理，董事長得視需要，經董事會之同意，置駐會董事

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業務。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總經理及有關主管人員應列席報告，並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總經理室設特別助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一般業務與特定、交辦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秘書一人、一級正副主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職員中應以百分之五十，職工中應以百分之六十，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中，由本公司遴選安置(內含間接安置人員)，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酌予增加其比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請求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及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

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

二、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比例，作為股東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七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七十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多元化，注意性別平等，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0,832,247股

基準日：113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何家	110.8.31	3年	912,010	0.51	912,010	0.51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吳延君	110.8.31	3年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黃昆宗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張志強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蔡潛菁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詹光宇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厲以剛	110.8.31	3年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110.8.31	3年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110.8.31	3年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10.8.31	3年				
董事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簡寶貴	110.8.31	3年	6,031,011	3.34	6,031,011	3.34
董事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吳惠純	110.8.31	3年				
董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振隆	110.8.31	3年	4,668,441	2.59	4,668,441	2.59
董事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鴻文	110.8.31	3年	31,506	0.02	31,506	0.02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博義	110.8.31	3年	1,406,821	0.78	1,406,821	0.78
董事	黃榮群	110.8.31	3年	914,951	0.51	914,951	0.51
董事	翁正成	110.8.31	3年	1,139,698	0.63	1,139,698	0.63
董事	張國泰	110.8.31	3年	1,327,101	0.74	1,327,101	0.74
董事	李克曾	110.8.31	3年	111,022	0.06	111,022	0.06
獨立董事	李清國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欽銘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雄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瀚霖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淑萍	111.6.17	同本屆	0	0	0	0
合 計						73,633,340	40.79
備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05,374,530元，已發行股數為180,537,453股。 2. 本公司第19屆董事名額為24人(含獨立董事5人)。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113）年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本（113）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以19席為限，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以5席為限，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四）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